

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 函

地址：33842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319號
承辦人：教務主任 謝熹鈺
電話：03-3241995#212
電子信箱：arlicahc@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山國教字第1130003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核定公文、附件二計畫、附件三112國中工作圈經費第一群組核章、附件四核結檢核範例說明、附件五收支結算表、附件六獎懲建議表
(376439636X_1130003923_ATTACH1.pdf、376439636X_1130003923_ATTACH2.pdf、376439636X_1130003923_ATTACH3.pdf、376439636X_1130003923_ATTACH4.pdf、376439636X_1130003923_ATTACH5.docx、376439636X_1130003923_ATTACH6.docx)

主旨：有關貴校承辦「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中工作圈小聯盟第一群組各領域教師跨領域彈性課程設計與評鑑工作坊實施計畫」第2期經費核銷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1月22日桃教中字第1120116106號函辦理、113年2月5日桃教中字第1130011211號函辦理。
- 二、請依經費概算進行經費核銷，包括講師鐘點費、場地布置費、誤餐費、茶水費等分別列舉憑證核銷。
- 三、請於工作坊研習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將下列表件寄（送）至山腳國中，以利辦理經費撥款。

(一)統一收據(依原始憑證總金額開立)，抬頭為「桃園市立



山腳國民中學」，並請註明貴校公庫帳號；

(二)收支結算表(需核章加蓋關防)；

(三)經費原始憑證正本(請依核銷範例之核結點收檢核表編號 順序擺放)；

(四)獎勵建議表正本；

(五)成果報告書(填報網站：<http://ceag.tyc.edu.tw/ceag/index.php>，填報完成後下載列印)。

四、以上資料請郵寄至：山腳國中教務處陳子葳組長收。

五、檢附旨揭計畫經費核定公文、實施計畫、經費概算核章掃描檔、核結檢核範例說明、收支結算表、獎懲建議表。

正本：第一群組工作圈學校

副本：

